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1月7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19.72%
2	周一峰	152,610,440	9.25%
3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7.96%
4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科闻1号单一资金信托	62,992,125	3.82%
5	宁波创赢明善贸易有限公司	56,026,034	3.40%
6	王尚德	53,515,008	3.24%
7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鑫信托—建信基金—华鑫信托357号资产管理计划	47,244,094	2.86%
8	施建刚	43,172,016	2.62%
9	陈春满	26,431,015	1.60%

10	施侃	23,978,126	1.45%
----	----	------------	-------

二、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19.72%
2	周一峰	152,610,440	9.25%
3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7.96%
4	宁波创赢明善贸易有限公司	64,578,649	3.91%
5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科闻1号单一资金信托	62,992,125	3.82%
6	王尚德	53,901,825	3.27%
7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鑫信托—建信基金—华鑫信托357号资产管理计划	47,244,094	2.86%
8	施建刚	43,172,016	2.62%
9	施侃	23,978,126	1.45%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6,600	1.23%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